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北府民自字第 10011841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北府民自字第 101136262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北府民自字第 1022279526 號令修正 (102 年 8 月 2 日生效)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區市 民活動中心之設置、使用及管理,以發揮多元化功能,達成多目標之 使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市民活動中心,係指由本市各區公所管理並經本府民政局 或社會局列管之活動中心。

市民活動中心名稱,應冠以轄區區名及所在地地名;集會所名稱應改為市民活動中心,其名稱由所轄區公所核定後報本府備查。

- 三、市民活動中心之設置方式包括新建、增建、價購及撥用等,設置地點 應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。
- 四、申請設置市民活動中心,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- (一) 設置地點方圓一點六公里內無市民活動中心或其他活動中心者。
 - (二)設置地點方圓一點六公里內雖有市民活動中心或其他活動中心可供 共同使用,但其個別面積在一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,已無法滿足鄰 近市民之需求者。
 - (三) 地處偏遠之里且至鄰近市民活動中心或其他活動中心交通不便者。
 - (四)預期設置地點附近人口二年內將有百分之二十以上顯著成長,將無 法滿足鄰近市民之需求者。

市民活動中心每月使用率之計算方式,係每月實際使用時段次數除以六十,再乘以百分之一百。

如全區平均使用率連續六個月均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得不同意於該區域新建市民活動中心。

五、市民活動中心之設置,應提供周邊三里至五里共同使用,總樓地板面積(不含防空避難室)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且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

尺;如係購置或撥用取得而具特殊原因,仍不得少於一百六十平方公 尺。

- 六、市民活動中心之設置,應由所轄區公所通盤考量妥善規劃(應包括設置地點、土地權屬、面積大小、計畫用途、使用里數、人力及管理維護等事項),研訂具體設置計畫報本府核定後,由本府或所轄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提報本府審議。
- 七、私人無償提供土地供本府新建或增建市民活動中心者,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設定地上權予本市,權利存續期間不得少於五十年。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市者,不在此限。前項地上權或所有權證明文件,所轄區公所應妥善列冊保管。
- 八、市民活動中心設置於橋孔或其他已完成之公有建築物者,應依建築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申請市民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供其專屬使用,應 依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收取費用,並向所轄區公所申請,以 提供下列使用為限:
 - (一)本府及所屬機關、里辦公處舉辦集會或活動。
 - (二)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、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、 教育或藝文活動。
 - (三)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。
 - (四)依市民活動中心之場地特性提供辦理宴會使用。
- 十、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個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於使用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提出申請,並填寫附件一之申請書向 區公所提出申請。但申請使用者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五日前申請 ,經區公所同意者,不受十五日之限制。
 - (三)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,屆期如無其他核准登記使用者, 得依規定申請繼續使用。同一時段如申請者眾多,以公務使用為優 先,申請時段相同時,請公所先與各申請者協調,如協調不成,則

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- (四)經審查核准者,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清費用,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。
- (五)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,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,向區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,逾期不予受理,且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經核准後,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,致不能使用時,申請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災變結束後十日內,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- 十一、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,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不予核准,已核准者,應立即停止其使用,必要時區公所得終止其使用,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,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:
 - (一)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 - (二)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 - (三)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(四)有營利行為者。
 - (五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 - (六)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,經勸導不改善者。
 - (七)曾使用場地,不遵守管理規定,登記有案,未滿一年者。
 - (八)其他不法行為。
- 十二、市民活動中心由所轄區公所管理,但為提高使用效益、節省人力及管理維護費用,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管理。
 - 區公所委託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之市民活動中心,仍應由 區公所依預算程序,將場地使用費等費用繳入市庫。
- 十三、市民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(含水電費、設備費、人事及維護費等),由區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,編列時應參考上一年度之場所使用率、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折舊情形等確實編列。
- 十四、 市民活動中心每星期應開放使用五日以上,開放時間由各區公所視

當地習慣另定之。

- 十五、 市民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活動得酌收講師鐘點費。
- 十六、 市民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核准使用後,區公所應即時將各市民活動中心登記使用情形公告之,並於使用時填具附件二之使用登記簿。
- 十七、 經核准使用市民活動中心者,除經區公所同意外,使用者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,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,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,應自行負責處理。
- 十八、 市民活動中心之各項財物、圖書及器材設備, 區公所均應列冊登記 管理。
- 十九、 市民活動中心除安置災民外,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,不得 供人留宿,且不得設立戶籍。
- 二十、 市民活動中心如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,經本府要求區公所限期提出 改善計畫提高使用率,屆期仍未達到一定使用率者,本府將檢討其 功能效益,並考量提供其他本府所屬機關轉型利用。
- 二十一、區公所對市民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,應善盡職責,本府民政局或 社會局得隨時派員督導考核。

前項督導考核以使用效率、保養維護及環境衛生為重點,並評定 優劣等次,分別予以獎懲